

董事多元化落实情形

①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：

为强化公司治理并促进董事会组成与结构之健全发展，本公司董事会已通过订定「公司治理实务守则」，其中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成员应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经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并就本身运作、营运型态及发展需求以拟订适当之多元化方针，宜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条件与价值(性别、年龄、国籍及文化等)及专业知识与技能(专业背景、专业技能及产业经验等)两大面向。

董事会成员应普遍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知识、技能及素养，为达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标，董事会整体应具备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营运判断能力。 二、会计及财务分析能力。 三、经营管理能力。 四、危机处理能力。
五、产业知识。 六、国际市场观。 七、领导能力。 八、决策能力。

② 管理目标及达成情形：

管理目标	达成情形
独立董事半数任期，不超过三届。	达成
兼任公司经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达成
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一席	达成

本公司董事会由9位董事(含3位独立董事)所组成，独立董事占比33%，有两席任期不超过三届；3位具经理人身分占比为33%；女性董事3位占比为33%。

董事会成员落实多元化情形：

姓名	国籍	性别	年龄			兼任本公司 员工	董事任期 (年)	专业背景	专业技能	产业/ 学术经验
			50岁以下	51~64岁	65岁以上					
许廉凯	中华民国	男		✓			4	气门嘴		✓
吴金鹿	中华民国	男		✓			10	气门嘴		✓
吴金树	中华民国	男		✓			4	气门嘴		✓
许雅婷	中华民国	女	✓			✓	4	气门嘴		✓
许怀云	中华民国	女	✓			✓	4	经营		✓
许瀚元	中华民国	男	✓			✓	4	气门嘴		✓
颜美英	中华民国	女		✓			10	财务	会计师	✓
张宏源	中华民国	男			✓		4	商管		✓
叶治明	中华民国	男		✓			1	商管		✓